

永吉县政府采购中心合同

项目名称：永吉县公安局文职辅警劳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YJZC202008310016

供方：吉林市江城保安有限责任公司



需方：永吉县公安局



2020年10月

合同条款

1. 定义：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供需双方或供需双方和永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吉县政府采购中心）签署的、在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合同各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供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服务。

(4) “货物”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的与提供服务和履行合同有关的辅助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或其它材料。

(5) “需方”系指政府采购服务的使用单位。

(6) “供方”系指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7) “日、天”指日历天。

(8) “工作日”指扣除法定节假日后的天数。

2. 合同标的：详见谈判文件“服务需求及要求”及供方的响应文件。未尽事宜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3. 合同价格、交货时间及地点、交货方式、付款方式及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4. 验收：供方提交的服务由需方负责验收。需方根据合同规定接收服务，在接收时对服务及其辅助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验收。需方对服务的内容如有异议，应于七（7）天内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提出。验收通过后，需方与供方共同在《永吉县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上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

5.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6. 包装要求及包装标志：供方提供的全部辅助货物应按国家或者制造厂商的企业标准进行包装和标记。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供方向需方直接承担责任。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7. 伴随服务

7.1 供方应提供所交付服务以及辅助服务的其它所有伴随服务，包括材料、消耗品、备件、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7.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 验收:

8.1 供方提交的服务由需方负责检验验收,或由需方聘请当地有关部门对服务及辅助货物的品种、质量、数量、外观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8.2 验收过程中,如果供需双方对合同标的的质量发生争议,应当聘请当地有关部门对有争议的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3 按照规定必须由国家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检验合格才允许使用的服务,由供方负责(需方配合)向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检验并取得检验合格的报告(证书)或者使用许可证,费用包含在供方的总报价中。

9. 索赔

9.1 需方有权根据当地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9.2 如果供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需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低劣、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过供需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新服务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

9.3 如果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接到需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第9.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需方同意,需方有权从应付款或从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 履约延误

10.1 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需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服务。

10.2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由拖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或违约终止合同;如果需方无正当理由由拖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需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者需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需方(或供方)在收到供方(或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需方(或供方)在收到供方(或需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期限,或者终止合同。

11. 误期赔偿

11.1 除合同条款第13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11.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价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1.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1.4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2.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供需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供需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3.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供需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

14.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4.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5. 争议解决方式

15.1 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可以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如果调解不成，双方可以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二种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仲裁（诉讼）的，在仲裁（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和货物。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供方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采取了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危害到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需方的合法权益。

16.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18.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供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需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19. 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20. 适用法律：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1. 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YJZC202008310016

签订地点: 永吉县口前镇吉桦路925号

签订日期: 2020 年 10 月 14 日

永吉县公安局文职辅警劳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经永吉县政府采购中心以编号为YJZC202008310016 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国内公开采购, 谈判小组评定 吉林省江城保安有限责任公司 为成交供应商。供需双方和永吉县政府采购中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共同信守。

1. 合同标的: 永吉县公安局文职辅警劳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2. 合同价格: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柒万肆仟壹佰贰拾 元, (小写) ¥: 1374120.00元。(包含: 招聘费、服务费、管理费、工资、五险一金、利润、税费等所有费用的总和)

3. 提供服务地点、时间、具体要求

3.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2 服务地点: 永吉县吉桦路 1999号

3.3 具体要求:

项目基本要求:

(1) 所提供被招聘人员应符合辅警招考条件。按国家《劳动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我公司与永吉县公安局签订《劳务派遣合同》。

(2) 公司按照国家《劳动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维护辅警人员的各项权利, 保障辅警人员合法利益。中标公司与符合录用条件的辅警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后, 依据与县公安局的协议, 将辅警人员派遣到县公安局, 由县公安局根据需要确定具体工作岗位, 从事警务辅助工作。

(3) 必须保证人员足量供应, 无论人员以何种原因离职须在1个月内补充到位。

(4) 采购人每月按照岗位人数支付费用。

(5) 支付费用中包含五险一金等相关费用(因各种原因未缴纳的, 结算时扣除相应部分), 必须按规定足额缴纳(不得缴纳三险或其他险种代替)。

(6) 采购人发现派遣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要求撤换的, 单位必须执行。

(7) 派遣人员不服从管理和工作安排的,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调换。

(8) 中标单位必须对派遣人员进行必要的背景审查, 有前科劣迹人员一律不得录用。

(9) 中标单位需向采购人提供派遣人员真实身份信息以供备案。

对于使用虚假个人信息, 或者伪造个人身份证件获取录用资格的, 一经发现, 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

此次招聘的辅警属于公安机关聘用的勤务辅警, 不具有人民警察身份。所从

事岗位工作任务是在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指挥和监督下,协助监察机关执行留置看护任务;协助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执行巡逻防控勤务。

服务目标:

(1) 质量目标

- 1) 辅警服务人员上岗率达100%;
- 2) 依法建立、完善和管理公安辅警的个人劳动人事档案;
- 3) 负责定期不定期对辅警人员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做好相应工作;
- 4) 对辅警服务工作满意度达95%以上;

(2) 安全目标

- 1) 不发生人身、设备安全责任事故;
- 2) 不发生火灾事故;
- 3) 不发生负责任的交通事故;
- 4) 不发生工作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负主要责任的治安、刑事案件、车辆等设备、设施、物品丢失事件;
- 5) 不发生应急突发处置不当事件;
- 6) 不发生损害招标人社会形象的行为;
- 7) 辅警从业人员在工作期间由于自身原因所发生的人身事故及其他不安全事故,由我公司根据劳动法裁定负责相应责。

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依据:

(1) 服务范围

按照永吉县公安局对辅警人员工作的服务需求,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永吉县公安局有关安全工作规定要求,此次招聘的辅警属于公安机关聘用的勤务辅警,不具有人民警察身份。所从事岗位工作任务是在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指挥和监督下,协助监察机关执行留置看护任务;协助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执行巡逻防控勤务,维护永吉县公安局合法权益。

(2) 服务内容

协助永吉县公安局 所从事岗位工作任务是在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指挥和监督下,协助监察机关执行留置看护任务;协助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执行巡逻防控勤务。

(3) 服务依据

- 1) 《吉林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2月17日省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 2) 《吉林省最低劳动工资暂行规定》(1995年1月3日吉林省人民政府第26号令发布,根据1997年12月26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85号修改)。
- 4) 其他按有关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

服务标准:

- (1) 用工规范,符合劳动法律法规要求,无违法违规用工现象,无劳动纠纷。
- (2) 设置有人事管理分公司或专门机构,安排的专职工作人员满足工作需要。
- (3) 制订辅警人员管理和考核办法,建立完善的管理和考核制度。

(4) 招聘的辅警人员符合贵单位提出的招聘条件要求, 胜任岗位工作, 无不良记录。

(5) 建立辅警资格评定专门制度, 辅警岗前培训、辅警资格培训, 每季度按期安排1次在岗轮训, 业务培训安排市公安局警训支队、户政支队和治安支队派员授课。

(6) 每月开展一次辅警人员日常工作情况督导、检查, 年终组织总结和考核, 针对检查考核结果进行针对性教育和奖惩工作。

(7) 按贵单位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调整辅警人员, 保证辅警队伍全年正常运转。

8、各项涉及辅警人员的工作处理和谐圆满。

服务要求:

(1) 拥有长期合作意愿。具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服务资质, 能够提供辅警人员招聘、培训、管理、监督、检查等服务, 具备相应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撑。

(2) 遵守劳动法律法规, 依法用工, 订立劳动合同, 按时足额发放辅警人员工资、缴纳“五险一金”。

(3) 对招聘的辅警人员进行全面审查, 保证辅警人员素质。

(4) 设置分公司或专门机构、安排专职工作人员负责辅警人员管理和服务工作, 建立完善相应管理制度。

(5) 开展技能培训, 确保辅警人员取得保安从业资格, 组织定期培训和考核, 提高保安人员业务素质。

(6) 对不适宜担任辅警工作任务的, 能够依据我单位要求及时调整和补充。

(7) 负责辅警患病、工伤、非因工负伤、死亡等有关事项的处理并按规定承担有关费用。

(8) 能够做好其他由我单位委托的、符合法律和有关规定的涉及辅警人员利益的工作。

辅警人员要求:

(1) 永吉县内常驻户籍人员。男性20人, 女性10人。年龄在20周岁以上、30周岁(含)以下。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品行良好、体貌端庄、身体健康, 具有一定的文字综合能力, 能够熟练掌握计算机操作。政审合格(政审条件参照公安普通高等院校招生政审条件)。

(2) 辅警人员工作时, 按照属地省级公安机关的统一要求着服装, 佩戴统一的辅警标志, 胸前须带有名签, 遵纪守法、举止文明、着装整齐、姿态端正。

(3) 辅警人员要热爱本职工作, 爱岗敬业, 认真履行职责, 忠于职守, 顾全大局, 服从分配, 遵守和执行辅警行业制度, 在紧急关头能够挺身而出, 保护企业安全, 认真完成工作任务。

(4) 辅警人员经过辅警业务培训, 熟悉辅警业务知识技能。

(5) 辅警人员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

(6) 辅警员经过培训可以熟记招标单位安保规章制度等。

(7) 遵守招标单位内部的规章制度, 不得随意记录、传播招标单位内部情况。

(8) 了解招标单位区域内的环境状况和安全措施, 掌握单位内部机构的分

布、位置、联系方式，熟悉招标单位内部人员情况。

(9) 辅警人员没有认真履行职责，发生违反辅警服务管理或永吉县公安局有关规定的，按照考核要求进行考核，情节严重的予以辞退。

服务保密措施：

- (1) 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准泄露公司或客户单位规定的工作秘密。
- (2) 不该记录、抄写的秘密，应做到不记不抄写。
- (3) 不准在私人通讯中涉及保安工作或客户单位的秘密。
- (4) 不准在公共场所、家属、朋友面前谈论工作秘密。
- (5) 不准私自录制、复印、拍摄、摘抄、收藏秘密。
- (6) 不准私自携带秘密材料浏览、参观、探亲、访友或出入公共场所。
- (7) 严禁向外泄露所在部门的装备情况，守护人员配备、分工情况，不准泄露办公室设施及分布和内部情况等秘密事项。
- (8) 各级辅警有强烈的保密意识，一切行动听指挥，做到三不：不该问的事不问；不该看的别看；不该听的不听。
- (9) 辅警人员工作上下分明，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不得私自处理。
- (10) 不得泄漏机密。违反保密制度之任何一条者按规定给予处分；事件严重给予除名扣除当月工资；触犯法律的人员将直接移交到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根据事件的性质作出相应的赔偿。
- (11) 在岗期间不得打探局内有关秘密事件，对于在值岗时听到的领导间关于工作内容的谈话不得外传。
- (12) 不得抄录、拍照或记录与工作无关的单位事宜，否则将追求其责任。

4. 付款条件和方式以及次数：

4.1 供方交货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国家有关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书（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进口产品的报关文件（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等。

4.2 财政付款：需方在合同标的验收合格后，向采购中心出具《永吉县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同时向财政部门提交相关付款文件，由财政部门按相关规定给予支付。

4.3 需方自行付款：采用分期方式支付，合同签订后按月支付。如果需方届时不能支付或者不能全额支付，由需方承担违约责任，供方承担全部收款责任，与采购中心无关。

5. 履约保证金

5.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供方应向永吉县政府采购中心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20000.00元）。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

5.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供方提供的服务之日止。永吉县政府采购中心在收到需方所出具的验收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按原路返还于供方账户。

6.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7. 合同补充条款：

无

8. 合同构成：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1本合同书;
- 8.2成交通知书;
- 8.3谈判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 8.4供方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 8.5永吉县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
- 8.6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10.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中心执一份。

11. 合同生效：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采购中心加盖合同专用章，并且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2. 合同修改：除供需双方和采购中心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需方：永吉县公安局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永吉县吉祥路1999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2020.10.14

供方：吉林市江城保安有限责任公司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吉林市昌邑区维昌街28号阳光广场C座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电话：13944600068

传真：

联系人：郑君祥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

账户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松江支行

账号：2225115200180100678

鉴证方：永吉县政府采购中心(合同鉴证章)

地址：口前镇吉祥路905号

电话：0432-64239667

